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源市监函〔2023〕29号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政府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事项的函

湟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公示制度，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现申请将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源市监处字〔2023〕19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源市监处字〔2023〕19号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3〕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住址）：湟源县寺寨乡***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朱**

身份证号码：632125*****

2023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全国12315青海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630000002023062301047690）的举报内容对***位于湟源县寺寨乡***的**蔬菜瓜果店进行检查，发现***未定期对店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致使超过保质期的5瓶宁味源白醋调味汁、3瓶川幺妹红油豆瓣、1桶康师傅油泼辣子酸汤面、4袋南街村北京麻辣方便面，6块金昇匯三文治和30条绿箭口香糖，依然被陈列在货架进行销售且经营区内未发现设置过期食品贮存区，其以上行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于当日报局长审批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3]204号），依法对上述商品进行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告知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因本案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未进行延续，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2023年6月26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相关情况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6月27日，执法人员依法询问了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相关情况并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调查查明，该店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宁味源白醋调味汁，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01日，保质期12个月，至检查时已超出保质期23天，价格标签标价为2元/瓶，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数量为5瓶；川幺妹红油豆瓣，净含量500克，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保质期12个月，至检查时已超出保质期234天，价格标签标价为5元/瓶，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数量为3瓶；南街村北京麻辣方便面，净含量为面饼+调料60克，面饼：57克，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保质期为150天，至检查时已超出保质期90天，价格标签标价为1元/袋，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数量为4袋；康师傅油泼辣子酸汤面，净含量为面饼+配料125克，面饼：85克，生产日期2022年12月01日保质期至2023年5月31日，保质期为6个月，至检查时已超出保质期24天，价格标签标价为4元/桶，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数量

为 1 桶；金昇匯三文治，净含量 350 克，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保质期 120 天，至检查时已超出保质期 39 天，价格标签标价为 4 元/块，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数量为 6 块；绿箭口香糖，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保质期 10 个月，至检查时已超出保质期 466 天，价格标签标价为 1.5 元/条，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数量为 30 条；以上涉案货值金额共计 102 元。当事人未提供上述食品进货票据，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食品销售记录。据当事人陈述，上述食品过期后均没有销售。因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在过期后销售上述批次食品，故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 102 元，无法判定违法所得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店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证据三：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1 份共计 3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四：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1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品种、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限、数量、货值等事实；

证据五：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 1 份共计 3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销售记录、货值金额等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确认并签名。

本局于2023年7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3〕44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当事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了家中人口6人，儿子1人外出打工维持家庭，老两口年龄已过60岁，无法出去打工，靠务农和开铺子维持温饱，无其他收入来源，因这三年疫情长期未开业，经济贫困，2023年上半年因孙子病情没有经营商铺，食品过期罚款10000元，希望从轻处理罚款的意见。2023年8月7日经我局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采纳当事人***请求减轻罚款的陈述、申辩意见，将罚款金额降至2000元。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积极按要求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五）项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第（六）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符合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000 元；
2.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你单位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如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